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屏東客運)為辦理「2016恆春半島4G智慧旅遊影片票選活動」之活動報名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，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

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)供環保署之用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，轉入屏東客運個人資料庫。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本競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、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身分證影本與相關參賽者姓名、身分證號碼等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屏東客運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- 七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
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得向屏東客運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
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「2016恆春半島4G智慧旅遊影片票選活動」之
_____ (作品名稱) 影像作品，同意無償提供於屏東汽車客
運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屏東客運) 相關活動中，(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
影展活動) 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
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並同意屏東客運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 (包括
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) 或部分剪輯，於屏東客運相關活動中
(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) 作以下運用：
- (一) 於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
傳輸、公開演出；
 - (二) 於活動現場錄音、錄影，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，作為贈品
或出版發行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 (例如廣告、海報、傳單、網路電子
報、書訊刊物、電子雜誌等)；
 - (三) 於屏東客運所屬之官方網站、官方臉書、官方YouTube頻道、官方app、
官方雲端資料庫等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
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。
- 二、屏東客運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，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。
- 三、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，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 (包括但不限於光碟
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) 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。
- 四、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屏東客運，其包括但
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
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屏東
客運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 (包括但不限於
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) 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。
- 五、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屏東客運外，並
同意授權屏東客運提供予屏東客運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 (前述合作關係
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)。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
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等
權利，並承諾不對屏東客運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同
意除獎金、獎狀外，屏東客運及屏東客運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得不另給
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